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 2007—02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0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湖北省住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住宅”）、武汉国商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湖北世纪中商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中商”）50%的股权2,500万股转让给省住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0万元；武汉国商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受让方付款提供担保。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世纪中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0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湖北世纪中商百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并责成公司经营层落实股权转让后的后续工作

二、交易对方介绍

省住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41189；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8层；法定代表人：姚文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规划勘测技术咨询及人员培训；科技项目开发及信息咨询；批零兼营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农副土特产品；停车服务。

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5,616,805.24元，净资产为21,832,982.13元，净利润为-1,080,157.7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方情况：

武汉国商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17126；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汉口中山大道大智路口；法定代表人：李裕国；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对商业的投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湖北世纪中商百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42630；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税务登记号码：420106177691433；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李鸽珍。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销售，文化娱乐等业务。该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与省住宅共同发起组建，双方各以现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各占 50%的股份。（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世纪中商的资产总额为 47,482,938.72 元，负债总额为 34,056,725.41 元，净资产为 13,426,213.31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3,300,783.85 元，净利润-17,289,268.38 元。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审字（2007）73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世纪中商的资产总额为 35,708,770.02 元，负债总额为 31,444,603.34 元，净资产为 4,264,166.68 元；主营业务收入 103,686,193.27 元，净利润-9,162,046.63 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世纪中商 50%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省住宅，转让价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2、支付方式：（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省住宅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该定金自动转为股权受让款。

（2）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省住宅向本公司支付余款人民币 1,200 万元。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世纪中商所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需签署的合同，须经省住宅授权委派的人员审核通过后方能签署。我公司股权转让后，世纪中商所有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中商”字号，省住宅有权授权仅由世纪中商公司继续使用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自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日内，我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形成相关决议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5、如本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我公司在该股东大会闭会后的三日内，退还省住宅定金 1,000 万元。

6、省住宅向本公司支付余款 1,200 万元后的三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一方的原因逾期不办理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按本协议股权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本公司不按本协议约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省住宅，本公司应返还省住宅的定金 1,000 万元并按该定金额的一倍向省住宅支付赔偿款。

8、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省住宅不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由省住宅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本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不退还省住宅已支付的定金，本公司仍将持有世纪中商 50% 的股权。

9、武汉国商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省住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省住宅违约，该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世纪中商现有职工并不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而改变其与世纪中商公司的劳动关系。原我公司派的员工，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返回本公司，由本公司安排工作。因其个人原因逾期不返回的，我公司不再接受。自愿留在世纪中商工作的，由省住宅负责安置，本公司与其解除原劳动合同。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世纪中商股份。本公司未对世纪中商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投资的安全，降低风险。

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股权转让成功，本年度将实现投资收益预计为 1,500 万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表决记录
-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